

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减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股份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2017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2018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4: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9 人，代表股份 217,564,672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51.25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9 人，代表股份 217,564,672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1.2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公司董事长杨国文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参加本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，推选董事杨鹏威主持本次会议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7,564,6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0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7,564,6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0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7,564,6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0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7,564,6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0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7,564,6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0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7,564,6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0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7,564,6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

股；弃权 0 股。

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0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7,564,6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0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7,564,6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0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7,564,6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0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-2020 年）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7,564,6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0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6 日